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尧命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换届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组成没有发生变化，仍由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逯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尧命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年3月至1996年2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助教/助研；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助理研究员；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

事姓名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出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尧命发	11	11	11	0	0	否	3
曹麒麟	11	10	9	1	0	否	3
逯东	11	11	11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及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4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投资委员会 3 次，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 5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全年发生额不超过1,000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额176.32万元。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暨选举，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多种立体指标体系来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因此未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七）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未送红股及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

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尧命发、曹麒麟、逯东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逯东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尧命发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曹麒麟



2022 年 4 月 27 日